



公民及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21 Nov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人权事务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报告*

增编

评价关于毛里塔尼亚的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资料

结论性意见(第一百二十六届会议):	CCPR/C/MRT/CO/2 , 2019 年 7 月 19 日
关于后续行动的段落:	第 11、21 和 43 段
从缔约国收到的资料:	CCPR/C/MRT/FCO/2, 2022 年 1 月 5 日
从利益攸关方收到的资料:	10 个非政府组织在公民和政治权利中心支持下提交资料(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资料 1) , 2022 年 5 月; 人权宣传会和美国毛里塔尼亚人权网络(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资料 2) , 2021 年 7 月 27 日
委员会的评价:	第 11 段[C]、第 21 段[B][C]和第 43 段[C][E]

第 11 段: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以往的侵犯人权行为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断然处理 1989 年至 1991 年事件的人道主义后果, 特别是废除第 93-23 号法令, 以确定犯罪事实, 起诉和适当惩罚责任人, 并向所有受害者及其受益人给予充分赔偿。

从缔约国收到的资料概述

已为回返者融入社会作出重大努力, 包括建造基本的基础设施和开发农业区, 为微型项目和创收活动提供资金, 使原国家雇员融入社会和分配住宅用地。政府已经与受害者亲属签署一项框架协议, 以解决军事部分的未决人道主义问题, 并于 2009 年由解决未决人道主义问题的委员会执行。该协议载有过渡期正义的主要原则: 纪念、真相和赔偿。

* 委员会第一三九届会议(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11 月 3 日)通过。



从利益攸关方收到的资料概述

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资料 1

迄今未采取任何步骤废除大赦法(1993 年 6 月 14 日第 93-23 号法令)、对以往罪行和侵犯人权行为不受惩罚的情况进行独立调查、或向所有受害者及其受益人给予充分赔偿。已经采取的措施存在许多缺点,包括缺乏法律框架、缺乏透明度和对政府的独立性、原国家雇员融入社会颇为任意而且不充分、未能让受害者亲属进入已知埋葬地点。1992 年至 2000 年期间从塞内加尔返回的难民以及 2008 年至 2012 年期间根据三方协议返回的难民面临若干问题,包括收回农业用地、传统土地权和公民身份证件等。据估计,塞内加尔境内有 14,000 名难民、马里境内有 10,000 名难民无法根据三方协定进行登记。

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资料 2

毛里塔尼亚黑人继续遭受结构性歧视。政府对受害者协会的限制就是证明。2020 年 11 月,在 1989 年至 1991 年期间发生的事件中丧生的人的亲属在努瓦克肖特和巴巴贝抗议,呼吁政府废除大赦法。当局逮捕了 40 多人,不久将他们释放。毛里塔尼亚黑人仍然无法拿回地方当局 1980 年代从他们手中夺走并重新分配给 Beydanes 人的土地所有权。

委员会的评价

[C]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自通过以来,缔约国似乎没有为执行委员会的建议采取新的措施。委员会尤其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采取措施废除第 93-23 号法令,从而确定犯罪事实,起诉和适当惩罚责任人,或向所有受害者及其受益人给予充分赔偿。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并要求进一步提供资料,说明为确保难民有效和公平地重新融入而采取的措施,特别是提供公民身份证件和归还农业用地方面的措施。

第 21 段: 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有害做法

缔约国应当:

- (a) 修订立法,禁止对所有妇女和女童实施女性生殖器残割的做法;
- (b) 确保及时调查和起诉所有女性生殖器残割案件,肇事者和共犯得到适当惩处,受害者能够获得社会和医疗服务;
- (c) 加强提高认识和教育方案,以期根除这种做法;
- (d) 修订《个人身份法》,毫无例外地禁止 18 岁以下的婚姻,并采取一切必要举措消除童婚现象。

从缔约国收到的资料概述

关于生殖健康的第 2017-025 号法律规定,残割女性生殖器是一种犯罪行为。该法律在卫生保健人员中已广为宣传。第 2018-024 号法律《儿童保护法》第 79 条也罗列了残割女性生殖器行为,其中规定,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

待遇包括对女童实施外阴残割和所有其他类似做法，以及损害儿童身体完整、健康或尊严的不良习俗、文化和社会风气。此外，《儿童司法保护法》第 12 条规定，以阴部扣锁、脱敏或其他任何有害儿童的方式伤害女童生殖器均为犯罪行为，并对惩处作了规定。当肇事者为医疗或辅助医疗的从业人员时，则惩处加重。部长理事会已经批准的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法案将宣布应惩处的残割女性生殖器和所有其他伤害妇女和女童健康的做法。

为了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残割女性生殖器行为，政府已建立范围广泛的体制框架，通过了专门打击残割女性生殖器行为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并实施了标准作业程序，以更有效地应对性别暴力行为，并向幸存者提供综合关怀。国家生殖健康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是瘰管修补治疗以及通过创收活动和物质援助使患有瘰管病的妇女融入社会。作为打击残割女性生殖器国家战略执行工作的一部分，缔约国已经开展若干提高认识活动和培训活动，并使残割女性生殖器盛行地区的数百个社区承诺终止这种做法。此外还开展了关于童婚问题的提高认识运动。

从利益攸关方收到的资料概述

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资料 1 和 2

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资料 1 重点强调在执行现行立法打击残割女性生殖器方面存在的差距，指出最近没有这方面的起诉记录。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资料 2 重点强调缺乏政治意愿，指出将各种情况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法案尽管 2012 年以来就一直在议，但至今仍未通过。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两份资料都表明，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仍很普遍，并着重指出宣传运动不够。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资料 2 指出，由于当局漫不经心，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案件数量增加。

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两份资料都表明，缔约国尚未修订《个人身份法》，从而毫无例外地禁止 18 岁以下的婚姻。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资料 2 指出，尽管有两项政府支持的法案，但更新《个人身份法》文本使之现代化的努力未取得成功。资料还重点指出，童婚依然普遍存在；为了维护家庭荣誉而有罪不罚的现象普遍存在；来自传统力量和宗教极端分子的压力使这种做法得以长久持续。

委员会的评价

[B]: (a)和(c)

委员会欢迎部长理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6 日通过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法案。该法案将使各种情况的残割女性生殖器的行为都受到法律惩罚。然而，鉴于据称国民议会以“不符合伊斯兰教”为由拒绝了之前的两个草案，委员会对国民议会尚未通过该法案感到关切。委员会要求提供这方面的补充资料。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措施，对残割女性生殖器问题进行教育和提高认识，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提供的资料过于笼统，使委员会无法对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适当评估。委员会要求提供有具体日期的量化资料，说明所采取的措施。

[C]: (b)和(d)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关于调查和起诉肇事者的资料。委员会重申其在这方面的建议。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关于向受害者提供医疗和社会服务的资料，但感到遗憾的是，提供的资料过于笼统，使委员会无法对这部分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适当评估，因此也重申这方面的建议。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表示已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反对童婚，但感到遗憾的是，提供的资料过于笼统，使委员会无法对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适当评估。委员会注意到，有报告表明童婚依然普遍存在，而且政府支持的力求修订《个人身份法》以毫无例外地禁止 18 岁以下的婚姻的法案未取得成功。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并要求补充具体资料，说明为打击童婚而采取的措施。

第 43 段：表达自由以及保护人权维护者

缔约国应当：

- (a) 修订上述各项法律，使之符合《公约》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
- (b) 避免基于定义不明确的罪行，因人权维护者行使表达自由权而对他们进行恐吓、骚扰、逮捕、拘留和起诉；
- (c) 无条件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权维护者；
- (d) 确保尽快就针对人权维护者实施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进行彻底、公正的调查，确保对责任人提起诉讼，并处以与其罪行严重程度相称的惩处，确保受害人获得补救。

从缔约国收到的资料概述

(a) 关于歧视、网络犯罪、打击恐怖主义、新闻自由的法律是现行国家立法的组成部分。这些法律符合宪法。不过，政府还是启动了一项关于使国家立法与毛里塔尼亚已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协调一致的研究，目前正在进行。研究将着重可以改进符合情况的领域，并将为所有从事立法的政府部门制定一个如何协调一致的路线图。

(b) 如今人权协会与所有其他协会一样，需遵守最近通过的关于结社、基金会和网络的第 2021-004 号法案。人权维护者和获得承认的组织的成员受到法律保护，可以自由开展活动，不受限制或恐吓。

(c) 目前没有任何人权维护者被剥夺自由或被任意拘留。Mohamed Cheikh Ould Mkhaitir 已永久获释。

(d) 未提供资料。

从利益攸关方收到的资料概述

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资料 1

虽然关于结社、基金会和网络的第 2021-004 号法案获得通过是一个值得欢迎的新情况，但表达自由面临的威胁依然很大，因为该法中的条款措辞笼统，使社团具有遭到暂停或解散的风险。

2021 年 11 月 9 日通过的关于保护国家象征、将攻击国家权威和公民荣耀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是一项扼杀自由的法律。该法律违反《宪法》和毛里塔尼亚加入的国际文书，允许当局任意逮捕与各种侵权行为作斗争的人权维护者，并包庇剥夺表达自由和一般自由的行为。在这个国家，公民空间正在危险地萎缩。这些侵犯人权行为证实施加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却完全不受惩罚的安全部队是受到保护的。

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资料 2

《刑法》依然将有关表达自由的活动定为刑事犯罪。叛教和亵渎都可处以死刑。2020 年 6 月 24 日，议会通过一项关于打击操纵信息的新法律，而不是修改过于宽泛和有失精准的各种法案。新法旨在防止操纵信息、发布假新闻和创建虚假数字身份，尤其注重选举期间和健康危机期间，并对此作出严厉的监禁和罚款规定。新法通过前不久，当局逮捕并拘留了多名对政府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发表意见的人。

非政府组织法草案对附属宗教的非政府组织虽会减少限制，但仍不符合关于结社自由的国际标准。法律草案尽管有所进展，但政府仍然利用过于宽泛和有失精准的法律骚扰和任意逮捕有争议社团的成员。在编写本资料时，没有关于目前或最近对侵犯人权维护者的人权行为进行调查的信息。

委员会的评价

[C]: (c)和(d)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表示目前没有人权维护者被剥夺自由或被任意拘留，但委员会注意到有报告表明人权维护者一再遭到任意逮捕和拘留。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因为人权维护者仍经常被拘留，尽管是临时拘留。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说明对据称侵犯人权维护者人权的行为进行调查和适当惩处的情况。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并要求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这方面的具体资料。

[E]: (a)和(b)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似乎采取了措施，即最近通过了立法，但似乎与委员会的建议背道而驰，诸如 2021 年 11 月 9 日通过的关于保护国家象征、将攻击国家权威和公民荣耀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以及 2020 年 6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打击操纵信息的法律。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称人权维护者受到法律保护，可以自由开展活动，不受限制或恐吓，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详细报告表明，人权维护者继续因行使表达自由权而受到恐吓、被任意逮捕、拘留和起诉，罪名缺乏明确定义。委员会重申其建议。

建议采取的行动：应函告缔约国后续程序中中止。所要求的资料应列入缔约国的下次定期报告。

应提交下次定期报告的时间：2028 年(根据可预测的审议周期，将于 2029 年进行国别审议)。